

# 关于评选 1998 - 1999 学年度 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 先进单位、个人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5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我市广大教职工更加积极工作，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，促进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的进一步形成，促进我市教育事业更快发展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 1998 - 1999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

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及中等师范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中专学校、技工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。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对象中推荐。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上述学校和乡镇教办的行政人员中评选。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中推荐。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委会（管理区、居委会）中评选。

## 二、先进条件

（一）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条件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1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勤业敬业，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安教、乐教、善教，知识渊博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。

4、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。

5、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（含15年）。

(2) 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、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3) 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性文章，曾获得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优秀教师称号。

(二) 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条件。

1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水平高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。

2、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民主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师德高尚，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。

3、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依法治校，从严治校，在教师队伍建设、校风建设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，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。

(2) 担任校（园）长5年以上（含5年），曾获得市级以上

(含市级) 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。

(3)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, 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, 教育科研成果突出, 在市级以上(含市级) 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经验性文章。

(三)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条件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 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:

1、尊重知识, 尊重人才, 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2、重视、支持教育事业, 积极为学校 and 教师办实事、好事成绩突出的。

3、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、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。

4、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。

5、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(一) 评选名额。

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 40 名, 优秀青年教师 30 名, 杰出教师 10 名(候选人 15 名), 先进教育工作者 20 名, 优秀校长 5 名(候选人 10 名),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5 个、先进个人 3 名。

(二) 评选办法。

1、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。

2、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的评选要在群众评议、组织推荐的基础上, 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认真评审、遴选, 最后报市政府审批。凡占 2 种名额而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, 则退评为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。凡被评为杰出教师或优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秀校长者，其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名额则应相应减少（总量保持不变）。

3、被推荐对象要填报“呈报表”一式3份，随表上送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2份。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候选人应同时填写《揭阳市1998—1999学年度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呈批表》和《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呈批表》。上述有关材料请于7月20日前上报。其中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，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文教科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杰出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者，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。

附件：

一、《揭阳市1998—1999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和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》；

二、《揭阳市1998—1999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呈批表》；

三、《揭阳市1998—1999学年度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呈批表》；

四、《揭阳市1998—1999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名册》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九日

附件一：

## 揭阳市 1998 - 1999 学年度优秀教师、优秀青年教师、 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和 杰出教师、优秀校长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优秀 教师	优 秀 青 年 教 师	杰 出 教 师 候 选 人	先 进 教 育 工 作 者		尊 师 重 教 先 进 单 位	尊 师 重 教 先 进 个 人	备 注
				总 数	其 中 优 秀 校 长 候 选 人			
榕 城 区	3	3	2	2	1			
揭 东 县	8	5	2	3	2			
惠 来 县	5	3	2	2	1			
普 宁 市	10	7	4	4	4	2		
揭 西 县	5	3	2	2	1			
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	1	1	1	1	1			
东 山 区	2	1	1	1	1			
普宁华侨管理区	1	1		1				
大南山华侨管理区	1	1		1				
市教育局直属学校	3	4	1	2	1			
市卫生学校		1		1				
市技工学校	1							
市直单位								
合 计	40	30	15	20	10	5	3	

注：尊师重教先进单位、个人名额不分配，由各县(市、区)及市直单位据实推荐。



基层单位意见		(盖章) 年月日	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盖章) 年月日	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意见		(盖章) 年月日	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月日	
市人民政府意见		(盖章) 年月日			
备注					

附件三：

## 揭阳市 1998 - 1999 学年度杰出教师、 优秀青年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 优秀校长呈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 龄	
单位		性别 (市) 县		政治面目	
职务		育龄 (男)		工作年限	处 单
奖项	(盖)	见意见	(章盖)	工作年限	见 意
主要事迹： 平 日 月 年					
主要事迹： 见意见 (章盖) 日 月 年					
见意见 (章盖) 日 月 年					
见意见 (章盖) 日 月 年					
注 备					

基层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人民政府意见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			

